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使用非公开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试试验”或“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苏试试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以下核查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42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3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977,527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22.25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21,999,975.75元，扣除发行费用12,989,976.8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9,009,998.95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6月15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天衡验字（2018）00043”《验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就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等协议，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分配金额
----	------	-------	-----------	------------

1	温湿度环境试验箱技改扩建项目	15,500.00	15,500.00	5,486.00
2	实验室网络改扩建项目	38,915.00	30,300.00	15,415.00
	其中：苏州广博	11,440.00	11,440.00	7,440.00
	上海众博	8,975.00	8,975.00	4,975.00
	西安广博	13,500.00	6,885.00	3,000.00
	广东广博	5,000.00	3,000.00	-
	合计	54,415.00	45,800.00	20,901.00

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稳步推进，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一定的周期性，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本次使用非公开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的现金管理产品，以增加投资收益，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现金管理的额度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1 亿元的额度进行现金管理。

3、现金管理的有效期

现金管理的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4、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6、禁止性事项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三、风险分析与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非公开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非公开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 亿元的额度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

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7月2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非公开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非公开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及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非公开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募投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非公开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玉仁

刘立乾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